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

被告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(即清算人) 趙善

被告 陳珮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南聯實業有限公司、陳珮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90,6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南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聯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29日邀同被告陳珮蓁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

01 間均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8年4月30日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  
02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.72  
03 +0.5=2.22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  
04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  
05 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南聯公司自113年10月30日即未依  
06 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790,65  
07 3元及相關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  
08 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  
09 明如主文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1 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  
13 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  
14 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核屬相  
15 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  
1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17 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8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26 書記官 吳珊華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種類	請求本金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年息	利息起 迄期間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約 定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約定 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1	借據	400,000元	342,788元	2.22%	自 114 年 1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自 114 年 2 月 28 日 起 至 114 年 8 月 27 日 止	自 114 年 8 月 2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
2	借據	1,600,000元	1,447,865元	2.22%	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 起 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止	自 114 年 5 月 3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
合計		2,000,000元	1,790,653元				